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 公告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已議決延期舉行原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場所將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個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中航工業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銷售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工業財務框架協議、新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及新中航國際建築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個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委任曹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成員、委任魏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授予發行人民幣債券之一般授權。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一個通告及第二個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延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今天留意到，由於某位股票經紀未有於規定之時限內將相關委任代表文件交回本公司之H股登記處，令到某位股東之投票指示將不會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鑑於受影響之股份數目佔有權於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票數的百分比並非微不足道，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延期舉行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延期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延期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達到公允的表決結果。

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三十分，場所將維持不變。於第一個通告及第二個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維持不變，而有關決議案將於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於第一個通告及第二個通告內之所有議案並無變更而該等議案將於延期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延期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決。所有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就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就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分處收到的股東委任表格就延期之第一個股東特別大會及延期之第二個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賴偉宣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